

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及運作情形

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(A) 次，獨立董(理)事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(註 1)	實際出(列)席次 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【B/A】(註 2)	備註
委員	王棟樑	11	0	100.00	114.5.27 連任
委員	劉煌基	11	0	100.00	114.5.27 連任
委員	馬裕豐	6	0	100.00	114.5.27 解任。114 年度應出席 6 次。
委員	陳文宗	5	0	100.00	114.5.27 新任。 114 年度應出席 5 次。

【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】

- 1、財務報表之審查及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。
- 2、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。
- 3、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。
- 4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、獨立性與績效。
- 5、法令遵循事項。

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十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。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※附註：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委員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